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释 义 .....	2
第一节 引言 .....	5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	5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6
第二节 正文 .....	8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	8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	11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	2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23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	26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2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7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74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75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	75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	76
十二、结论意见 .....	77
第三节 签署页 .....	7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连云港、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集团、交易对方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新苏港投资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曾用名：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苏港码头	指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控股子公司
新苏港物流	指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控股子公司
新海湾	指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参股子公司
万邦散货	指	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参股子公司
新东方集装箱	指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曾用名：连云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新益港	指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曾用名：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新东方集装箱和新益港的合称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新苏港投资 40% 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 股权和新益港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让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权利、义务转移至上市公司。
交易双方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股东之一
省港投资	指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苏港投资股东之一
万邦工业	指	新加坡万邦工业港口发展管理有限公司（IMC INDUSTRIAL PORT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PTE. LTD），新苏港码头股东之一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新苏港码头股东之一
PSA 公司	指	PSA LIANYUNGANG PTE LTD，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之一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购买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计师、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985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988 号”、“上会师报字（2023）第 12991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3）第 13360 号《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97-01 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 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97-02 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1% 股权所涉及的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 6497-03 号”《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的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26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

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指派的经办律师为邵禛律师、何佳玥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邵禛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101051320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何佳玥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所颁发证号为 1310120211130100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公司及相关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

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和《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1、交易方案概括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港口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新苏港投资 40% 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 股权和新益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港口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港口集团。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新苏港投资 40.00% 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00% 股权、新益港 100.00% 股权。

###### （3）交易的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并完成评估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

###### （4）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苏港评估报告，新苏港投资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新苏港投资在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115,738.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151.78 万元，增值额为 57,413.23 万元，增值率为 49.61%；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31,179.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3,151.78 万元，评估增值 41,972.51 万元，评估增值率 32.00%。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东方集装箱评估报告，新东方集装箱本次评估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新东方集装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1,203.62 万元，评估增值 38,407.93 万元，增值率为 28.92%。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益港评估报告，新益港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新益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91.85 万元，评估增值 7,692.19 万元，增值率为 366.24%。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62,166.41 万元。

#### （5）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价款。

#### （6）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向港口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60%，即 97,299.85 万元。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向港口集团支付本次交易价款的 40%，即 64,866.56 万元。

#### （7）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 （8）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

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受让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36.40% 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主体新苏港码头、新东方集装箱与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港口装卸服务，属于相同业务，因而需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积计算范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交易金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新苏港投资 40.00% 股权	127,180.82	69,260.71	27,705.51
新东方集装箱 51.00% 股权	203,539.60	129,960.96	29,497.34
新益港 100.00% 股权	46,518.79	5,591.85	-
最近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	57,162.48	50,000.00	8,912.70
<b>合计</b>	<b>434,401.69</b>	<b>254,813.52</b>	<b>66,115.55</b>
上市公司	<b>920,387.79</b>	<b>418,477.31</b>	<b>223,184.07</b>
<b>财务指标比例</b>	<b>47.20%</b>	<b>60.89%</b>	<b>29.62%</b>

注 1：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数据，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度数据。

注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基于上述测算，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港口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港口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连云港市国资委，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相关方为公司与港口集团。

###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322513070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庙岭港区港口四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龙

注册资本：124,063.8006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侯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

### （1）2001 年 10 月，公司的设立

2001 年 3 月 10 日，连云港港务局（现已改制更名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连云港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连云港”）、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外轮”）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经财政部办公厅出具“财办企[2001]466 号”《对连云港港务局等单位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的意见》、财政部出具“财企[2001]488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1]154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共同发起设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亚会验字（2001）111 号”《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确认港口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资本合计 176,041,844.23 元，其中注册资本 115,000,000 元，资本公积 61,041,844.23 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连云港港务局	国有法人股	8,165.00	71.00%
中国信达	国家股	2,990.00	26.00%
兖州煤业	国有法人股	115.00	1.0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中煤连云港	国有法人股	115.00	1.00%
连云港外轮	国有法人股	115.00	1.00%
<b>总计</b>		<b>11,500</b>	<b>100%</b>

### （2）2005 年 12 月增资

2005 年 9 月 1 日，港口集团、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港口集团以增资方式将其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码头泊位资产注入公司，其他各方放弃本次增资。同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经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5]147 号”《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意见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苏政复[2005]117 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7 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增资的股权设置方案。

2005 年 12 月 18 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5]第 2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港口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为 25,200 万元，总股本增为 25,2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口集团	218,650,000	86.76%
中国信达	29,900,000	11.86%
兖州煤业	1,150,000	0.46%
中煤连云港	1,150,000	0.46%
连云港外轮	1,150,000	0.46%
<b>总计</b>	<b>252,000,000</b>	<b>100%</b>

### （3）2006 年 9 月增资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2006 年 10 月 26 日，港口集团、中国信达、兖州煤业、中煤连云港、连云港外轮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中国信达现金认购公司新增的 4,600 万股，其他各方放弃本次增资。

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连国资产[2006]68号《关于同意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连云港市国资委出具连国资产[2006]69号《关于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意见》、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06]156号《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此次增资扩股方案。

2006年9月22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6]第205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为29,800万元，总股本增为29,8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港口集团	218,650,000	73.37%
中国信达	75,900,000	25.47%
兖州煤业	1,150,000	0.39%
中煤连云港	1,150,000	0.39%
连云港外轮	1,150,000	0.39%
<b>总计</b>	<b>298,000,000</b>	<b>100%</b>

#### （4）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7年4月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发行字[2007]65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新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连云港”，证券代码为“601008”。

2007年4月20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验字[2007]第2030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认缴的资金，其中新增股本15,000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4,800万元，总股本增至44,80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98,000,000</b>	<b>66.52%</b>
其中：国家持股	75,900,000	16.94%
国有法人持股	222,100,000	49.5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50,000,000</b>	<b>33.48%</b>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33.48%
<b>三、股份总数</b>	<b>448,000,000</b>	<b>100.00%</b>

(5) 2007 年利润分配

200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数 44,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 2 股股票股利。

2008 年 5 月 12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08]第 18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8,900 万元转增股本，注册资本变更为 53,760 万元。

本次派送股票股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3,760 万元，总股本增至 53,760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317,580,000</b>	<b>59.07%</b>
其中：国家持股	55,200,000	10.27%
国有法人持股	262,380,000	48.81%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220,020,000</b>	<b>40.93%</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20,020,000	40.93%
<b>三、股份总数</b>	<b>537,600,000</b>	<b>100.00%</b>

(6)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3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0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734,693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8 名，不超过 10 名，发行价格 5.88 元/股。

2011 年 3 月 18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04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止，连云港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734,6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9,999,99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37,999.8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4,161,994.99 元。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2,433.4693 万元，总股本增至 62,433.4693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86,734,693</b>	<b>13.89%</b>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42,335,204	6.78%
其他	44,399,489	7.11%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537,600,000</b>	<b>86.11%</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537,600,000	86.11%
<b>三、股份总数</b>	<b>624,334,693</b>	<b>100.00%</b>

(7) 2011 年度分红派息

2012 年 4 月 27 日，根据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2,433.46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3 股股票股利、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送股票股利 18,730.0408 万股、现金红利 24,973,382.72 元。

2012 年 5 月 8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2]第 18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止，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87,300,408.00 元转增股本。

本次分红派息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1,163.5101 万元，总股本增至 81,163.5101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55,035,765</b>	<b>6.78%</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55,035,765	6.7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756,599,336</b>	<b>93.22%</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56,599,336	93.22%
<b>三、股份总数</b>	<b>811,635,101</b>	<b>100.00%</b>

(8)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3]954 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依照上述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203,58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12 元/股。同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3）第 256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 203,5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35,16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19,494,661.46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1,521.5101 万元，总股本增至 101,521.510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58,615,765</b>	<b>25.47%</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258,615,765	25.47%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756,599,336</b>	<b>74.53%</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756,599,336	74.53%
<b>三、股份总数</b>	<b>1,015,215,101</b>	<b>100.00%</b>

(9)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850 号”《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复核准了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依照上述批复完成向控股股东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6461 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向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8,611,11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2,999,999.6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8,969,999.6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 78,611,11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9,382.6212 万元，总股本增至 109,382.6212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78,611,111</b>	<b>7.19%</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78,611,111	7.19%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15,215,101</b>	<b>92.81%</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15,215,101	92.81%
<b>三、股份总数</b>	<b>1,093,826,212</b>	<b>100.00%</b>

(10)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

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7号）核准批文，核准本次发行。

2021年6月9日，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上述批复，向发行对象港口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2021年6月11日，上会会计师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739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8.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490,564.0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157,728,706.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5,155.4918万元，总股本由1,093,826,212股增至1,251,554,91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36,339,817</b>	<b>18.88%</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236,339,817	18.88%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15,215,101</b>	<b>81.12%</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15,215,101	81.12%
<b>三、股份总数</b>	<b>1,251,554,918</b>	<b>100.00%</b>

#### （11）2021年公司回购股份注销而减资

经2018年1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12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2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合法用途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2019年4月10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916,912股。

2021年8月5日、2021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10,916,912股股份。

公司于2021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时报上均发布公告，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债权人。

本次注销公司股份而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减至124,063.8006万元，公司总股本减至124,063.8006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b>236,339,817</b>	<b>19.05%</b>
其中：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236,339,817	19.05%
<b>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b>	<b>1,004,298,189</b>	<b>80.95%</b>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004,298,189	80.95%
<b>三、股份总数</b>	<b>1,240,638,006</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4,063.8006 万元，总股本为 124,063.8006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港口集团。

### 1、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口集团持有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港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8250P

成立日期：1990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782,000 万元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 （2）港口集团的股权结构和控制权

根据港口集团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控股集团	700,000	89.51%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82,000	10.49%
<b>总计</b>	<b>782,000</b>	<b>100%</b>

根据控股集团相关批复，连云港市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港口集团控股股东为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 （3）港口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港口集团持有公司 729,000,7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总股本 58.76%。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根据港口集团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口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港口集团未出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约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下列事宜：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等事项，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其

他交易文件规定的各项义务，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股权过户、资产移交、工商变更等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 批准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承诺函或其他契约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购买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等；

(3) 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及审批事项，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材料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4) 根据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相关交易协议、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进行调整、补充或完善，或在必要时延期或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事宜；

(6)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

(7) 在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及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二) 标的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苏港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港口集团将其所持全部新苏港投资 40%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东方集装箱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港口集团将其所持全部新东方集装箱 51%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明确放弃对该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益港股东唯一港口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新益港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 **(三) 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10月27日，港口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股权和新益港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 （四）关于控制权转让所涉经营者集中审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属于港口集团和股份公司内部的资产重组，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 （五）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国家出资企业即控股集团批准；
- 3、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股权和新益港100%股权，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提供港口码头服务，包括货物的装卸、仓储、中转，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港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属于港口集团和股份公司内部的资产重组，不构成经营者集中，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为内资企业，标的公司均为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标的公司新东方集装箱为中外合资企业，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新东方集装箱应当就中方股东变更情况，依法报送、报告相关信息。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股本不发生改变，不会出现《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完成相关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港口集团持有的新苏港投资 40% 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 股权和新益港 100% 股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标的公司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新东方集装箱和新益港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各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独立享有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新苏港投资 40% 股权、新东方集装箱 51% 股权和新益港 100% 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是港口集团落实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重要步骤，港口集团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后，将进一步避免上市公司与港口集团在海港运营业务领域的潜在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

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3年10月27日，公司与港口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对公司（甲方）购买港口集团（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事宜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第三条 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3.1本次交易应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方可实施：

- （1）本次交易已取得甲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2）本次交易已取得乙方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 （3）本次交易已取得新苏港投资、新东方集装箱和新益港内部决策程序批准；

（4）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

3.2上述先决条件全部完成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标的股权的转让应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3如本次交易实施前，本次交易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并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调整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 第四条 交易对价

4.1 交易双方同意以双方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出具的报告为定价依据，确定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4.1.1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苏港评估报告，新苏港投资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3,151.78 万元。

4.1.2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东方集装箱评估报告，新东方集装箱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71,203.62 万元。

4.1.3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新益港评估报告，新益港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591.85 万元。

4.2 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对价为 162,166.41 万元，各标的公司具体交易对价为：

4.2.1 新苏港投资 4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260.71 万元；

4.2.2 新东方集装箱 5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313.85 万元；

4.2.3 新益港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91.85 万元。

4.3 本次交易中，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全部金额，交易双方同意按照下述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4.3.1 第一期交易对价：在本协议生效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60%，即 97,299.85 万元。

4.3.2 第二期交易对价：在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的六（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对价的 40%，即 64,866.56 万元。

4.4 甲方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 第五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5.1 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基于模拟合并审计报告）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期间损益

6.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为本次交易过渡期。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因此，标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6.2 标的股权交割日后，甲方有权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的损益。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在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付款安排未如期支付转让价款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逾期未付款项按照每日 0.1%标准支付违约金。

13.2在甲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情况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未如期过户标的股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每日 0.1%标准支付违约金。

13.3除本协议已另有特殊约定的外，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未能按约履行自身义务的，则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产生当时尚未履行完毕的应付未付款金额，按每日 0.1%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

14.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4.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方可生效。

14.3若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十二（12）个月内，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尚未全部完成，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次交易。在该情况下，甲方和乙方均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各自承担为本次交易所发生的前期费用以及在为履约准备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成本与损失。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乙方应在发出终止通知当日或收到终止通知次日向甲方予以返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双方均具有签订上述协议的主体资格；上述协议均已经交易双方有效签署，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一）标的公司新苏港投资

#### 1、新苏港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持有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苏港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7800896XG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鑫源小区 5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国超

注册资本：9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货物的装卸、仓储、中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36,000	40%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0%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30%
合计		90,000	100%

#### 2、新苏港投资历史沿革

##### （1）2005 年 8 月，新苏港投资的设立

2005 年 7 月 6 日，港口集团、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更名为“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5 年 8 月 1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亚金验字[2005]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8 月 10 日，新苏港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8月15日，新苏港投资完成了新设登记手续。设立时，新苏港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集团	4,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b>10,000</b>	<b>100%</b>

(2) 2007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20日，新苏港投资作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4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8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02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月22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03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3月21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06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4月5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08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4月12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09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6月20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16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7月2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7月2日，新苏港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1月29日，新苏港投资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集团	16,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30.0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30.00%
合计		<b>40,000</b>	<b>100%</b>

(3) 2007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8月2日，新苏港投资作出2007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90,000万元，各股东等比例增资。

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7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24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苏亚金

验字[2007]028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1月14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29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11月21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7]030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1月2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1月15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2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2月29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7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4月9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0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2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5月23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5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6月2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6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6月16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7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7月7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19号”《验资报告》、于2008年7月11日出具的“苏亚金验字[2008]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9日，新苏港投资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9月27日，新苏港投资就本次增资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集团	36,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0.00%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27,000	30.00%
合计		<b>90,000</b>	<b>100%</b>

#### (4) 201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2月26日，新苏港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苏港投资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亿元）以2.84亿元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港口集团和江苏省国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此次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

根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交割协议》，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新苏港投资30%股权向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作价2.84亿元。

2018年4月25日，新苏港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集团	36,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sup>[注]</sup>	27,000	30.00%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0.00%
合计		<b>90,000</b>	<b>100%</b>

注：2018年10月30日，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 （5）2023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8月28日，新苏港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新苏港投资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7亿元）以3.78亿元转让给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此次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

2023年9月13日，新苏港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港口集团	36,000	40.00%
2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7,000	30.00%
3	江苏省港口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000	30.00%
合计		<b>90,0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1	新苏港码头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连）港经证（0127）号	旗台港区87-88号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活动	2025.12.01
2	新苏港码头	排污许可证	913207005668581372001V	连云港老港区东防波堤以东至旗台嘴的岸线范围	2027.11.17

### 4、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合同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苏港码头	连国用(2013)第LY004213号	连云港市旗台港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418,568	2055.12.25	抵押

## ②自有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他项权利
1	新苏港投资	连房权证连字第L00120395号	995.34	连云区墟沟镇鑫源小区5号楼7层	连国用(2007)第LY000915号	无

经核查，上述房产所占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登记权利人为港口集团，与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权利人不一致。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年7月24日颁布并施行，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以宗地或者宗海为单位编成，一宗地或者一宗海范围内的全部不动产单元编入一个不动产登记簿。根据新苏港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与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不一致，系因该等房屋建成时间早且于2007年10月办理取得该房屋所有权证，未另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分割和权属转移。鉴于此，新苏港投资目前正在推进办理上述房产与所占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暂行条例》附则及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分局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的书面说明，《暂行条例》施行前依法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应继续有效，不动产权利未发生变更、转移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强制要求权利人更换不动产权属证书。因此，新苏港投资在未更换新的产权证书前，合法拥有该处房产所有权。

对于新苏港投资前述房产瑕疵，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配合新苏港投资尽快办理完成鑫源小区5号楼7层房产对应土地使用权人的变

更登记手续，不影响新苏港投资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该等房产；如因该等房产瑕疵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港口集团将赔偿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 ③关于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为配合泊位运营，新苏港码头在自有土地及海域使用权及港口集团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海域使用 权人	土地/海域使用权证号	未取得产证原因
1	2#变电所	769.00	新苏港码头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0349 号	未及时办理
2	3#变电所	865.40	新苏港码头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92682 号	
3	码头候工楼	8,150.00	港口集团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68060 号	租赁土地上自建，暂未办理
4	取制样楼	832.40	新苏港码头、 港口集团	连国用（2013）第 LY004213 号、连国用（2013）第 LY002260 号	港区统一规划，暂未办理
5	1#变电所	1,904.30			
6	材料库	214.20			
7	机械车间	1,423.00			
8	污水处理厂	258.00			

对此，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苏港码头前述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对于前述房产瑕疵，新苏港码头正在推进补办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力协助新苏港码头尽快办理完成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在取得前述产权证前，不影响新苏港码头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该等房产；如因未能办理前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因合规性问题导致的财产减损，港口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苏港投资控股子公司新苏港码头存在租赁使用 1 处土地

使用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港口集团	港口集团	新苏港码头	88号泊位东侧场地	苏（2018）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68060号	港口码头用地	117,163	2021.01.01-2026.12.31

### （3）经营性泊位

根据新苏港投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性泊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投产年份	主要用途	主要货类	靠泊能力 (万吨级)	年设计通过能力	所属港区
1	新苏港码头	87号泊位	2017	通用散货泊位	铁矿石	25（水工结构30万吨）	1030万吨	旗台作业区
2	新苏港码头	88号泊位	2016			40	1800万吨	

### （4）海域使用权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项目名称	用途	宗海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苏港码头	苏（2022）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2682号	连云港旗台作业区	港口用海	10.1251	2064.10.27	无
2	新苏港码头	国（2021）海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连云港港旗台港区25万吨级矿石码头工程项目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1.8550	2059.04.13	无
3	新苏港码头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30349号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场陆域形成项目	港口用海	44.62	2057.02.26	无

### （5）专利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专利登记证、专利转让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新苏港码头、恩倍力（昆山）机械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抓斗斗体防尘结构	ZL202222960159.0	2022.11.07	2023.01.10	无
2	新苏港码头、天津正升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多传感器安全冗余校验的自动化装车机	ZL202122373337.5	2021.09.28	2022.02.18	无
3	新苏港码头	实用新型	一种兼顾装卸船生产平衡的高品质混矿作业装置	ZL202021440170.9	2020.07.21	2021.01.15	无

### （6）对外投资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和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控股子公司

##### ① 新苏港码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码头持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苏港码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668581372

住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零区（原东洋大厦）办公楼东楼 401 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新文

注册资本：95,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货物的装卸、堆存，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苏港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48,705	51%
2	万邦工业	37,245	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沙钢集团	9,550	10%
合计		<b>95,500</b>	<b>100%</b>

#### A. 2010年12月，新苏港码头设立

2010年12月20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连开复字（2010）290号”《关于同意设立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新苏港投资、沙钢集团和新加坡注册企业万邦工业合资设立新苏港码头。

2010年12月2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49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12月10日，新苏港投资、万邦工业和沙钢集团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后的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2010年12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苏港码头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3月18日，连云港兴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连外验字（2011）第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8日，新苏港码头已收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500万元。其中，新苏港投资以经评估的实物出资20,145万元；万邦工业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15,405万元，沙钢集团以货币出资19,355万元。根据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新苏港投资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22），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新苏港码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20,145	51%
2	万邦工业	15,405	39%
3	沙钢集团	3,950	10%
合计		<b>39,500</b>	<b>100%</b>

#### B. 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19日，新苏港码头全体股东作出增资决定，一致同意新苏港码头注册资本增加至95,500万元。同日，新苏港码头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事宜，同意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4月22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连开复字

〔2011〕86号”《关于同意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新苏港码头本次增资。

2011年4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新苏港码头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0〕88499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年4月29日，连云港兴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兴连外验字(2011)第002号”《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9日，新苏港码头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6,000万元。其中，新苏港投资以经评估的实物出资28,560万元，万邦工业以美元折合人民币出资21,836.64万元，沙钢集团以货币出资5,600万元。根据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新苏港投资提供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023），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1年5月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向新苏港码头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苏港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48,705	51%
2	万邦工业	37,245	39%
3	沙钢集团	9,550	10%
合计		95,5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码头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② 新苏港物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物流持有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苏港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0552433762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镇鑫源小区5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顾一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设立日期：2012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货物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苏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20,000	100%
合计		<b>20,000</b>	<b>100%</b>

新苏港物流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A. 2012年10月，新苏港物流设立

2012年10月18日，新苏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新苏港物流。

2012年10月24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瑞华连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24日，新苏港物流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2012年10月29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苏港物流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苏港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B. 202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20日，新苏港投资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原股东对新苏港物流增资10,000万元。

2020年1月13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新苏港物流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苏港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苏港投资	20,0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物流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2) 参股公司

### ① 新海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海湾持有连云港市赣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海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75737609636

住所：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镇响石村

法定代表人：胡永涛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61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仓储，集装箱堆放、拆拼箱，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港口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海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45,500	65%
2	新苏港投资	17,500	25%
3	控股集团	7,000	10%
合计		<b>70,000</b>	<b>100%</b>

### ② 万邦散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邦散货持有连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万邦散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5713556571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板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一明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4 月 22 日至 2061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矿石堆场的建设、经营；仓储及与矿产品相关的分捡、物理混合等服务；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邦散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万邦连云港物流有限公司（新加坡企业）	7,320	61%
2	新苏港投资	4,680	39%
合计		12,000	100%

## 5、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 （1）借款合同

根据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融资合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连云支行	新苏港码头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Z1603LN15606573	3,500	2017.11.29-2024.03.15	新苏港码头以自有泊位提供抵押担保，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新苏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3,000	2017.11.09-2023.09.15	
3				1,500	2018.01.14-2024.03.15	
4				3,200	2018.01.30-2025.03.15	
5				5,750	2018.01.29-2024.09.15	
6				2,000	2018.01.15-2024.06.15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2LN15617561)	5,000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融资合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4LN15694862)	3,800	2023.04.24- 2024.04.22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2LN15634761)	2,200	2023.03.01- 2023.09.08	无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6LN15643773)	3,000	2023.06.08- 2024.06.06	无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3LN15638902)	2,000	2023.03.03- 2023.09.08	无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支行	新苏港码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邮银连GS040)	4,000	2022.09.28- 2023.09.27	无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邮银连GS013)	2,000	2023.03.08- 2024.03.08	无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邮银连GS020)	4,000	2023.05.11- 2024.05.10	无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核电站支行	新苏港码头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50349795D20230301)	12,000	2023.03.10- 2024.03.06	新苏港码头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新苏港码头	《贷款协议》 (CIBHK2023FL0028)	10,083	2023.02.24- 2024.02.24	无
17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新苏港码头	《融资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字20190177号)	4,800	2019.11.25- 2024.11.25	新苏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8		新苏港码头	《融资租赁合同》 (交银租赁字20200206号)	3,700	2020.09.23- 2025.09.15	新苏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9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苏港码头	《租赁协议》 (202015110010001339)、 《转让合同》	5,000	2020.10.28- 2025.10.28	新苏港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新苏港码头	《合同补充协议》 (2015SHZL-XSG-ZL-01)	5,000	2023.03.18- 2024.03.18	无

## (2) 对外担保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文件，截至报告期末，新苏港投资存在为参股子公司新海湾提供的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借款方	主债权本金余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新苏港投资	《担保函》 (202232620010001754)	新海湾	3,583.53	2022.04.24 - 2025.04.20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25%)
2			《担保函》 (202232620010001822)	新海湾	4,073.01	2022.07.26 - 2025.07.20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25%)

序号	贷款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借款方	主债权本金余额 (万元)	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苏港投资	《保证合同》 (IFELC2ODI 1UU2Z-U- 02)	新海湾	2,857.14	2021.04.24 - 2026.04.22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2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新苏港投资	《保证合同》 (C221129GR 3275721)	新海湾	4,000.00	2022.12.08 - 2023.12.07	按份连带责任保证 (25%)

### (3) 转贷行为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部分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并解决相关银行贷款放款与新苏港码头资金需求的时间错配等问题，在无真实业务支持的情况下，新苏港投资控股子公司新苏港码头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即转贷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新苏港码头涉及转贷行为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42,000.00 万元。根据新苏港码头出具的说明，新苏港码头收到的转贷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因此，新苏港码头的上述转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报告期内，新苏港码头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码头已全部归还涉及转贷的贷款。新苏港码头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并切实遵守履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港口集团、上市公司、新苏港码头、新东方集装箱、新益港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相关贷款银行分别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新苏港码头均不存在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新苏港码头不存在因转贷等行为被有关金融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被处罚的记录。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就上述事项承诺：如因银行贷款转贷事项导致新苏港投资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单位的任何处罚或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银行贷款转贷情形不会对新苏港码头的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票据融资行为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新苏港码头存在票据无法与实际发生的采购交易相对应的情形，该类情形均发生于新苏港码头及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新苏港码头票据融资发生金额分别为 12,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和 0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票据融资均用于新苏港码头支付采购款项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上述开具的票据均在各银行的授信额度范围内，且均按时足额支付票款，不存在票据逾期，不存在恶意骗取钱财及资金等行为，未对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后，新苏港码头未再发生该类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截至报告期末，新苏港码头上述票据均已按时足额支付，余额为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连云港监管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出具《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港口集团、上市公司、新苏港码头、新东方集装箱、新益港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新苏港码头上述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上述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

### （1）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

《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之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子公司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辅助服务，符合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 （3）税务合规性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连云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21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苏港投资、新苏港物流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暂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新苏港码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的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新苏港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不存在尚未判决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新苏港投资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① 2022年7月1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环行罚字〔2022〕5号），认为新苏港码头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传送装置未采取密闭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法律条款，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该罚款处罚结果系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作出，认定该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并且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22年5月20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自然资海监罚〔2022〕1号），认为新苏港码头于2016年9月至2022年4月期间非法占用海域1.16905公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法律条款，作出行政处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1,398,488元，并处罚款941,319.06元。

2023年8月30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处罚事宜出具《证明》，确认：新苏港码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等款项，并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违规用海的行为目前已纠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新苏港码头提供的相关说明和文件，新苏港码头已及时缴纳上述2项罚款，并依照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全面整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苏港码头已缴纳了相关罚款等款项，并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新苏港码头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新苏港码头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交易对象持有的新苏港投资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新苏港投资已就房产证瑕疵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且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前既存的房产瑕疵造成上市公司财产减损，港口集团将全额赔偿。基于此，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标的公司新东方集装箱

### 1、新东方集装箱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持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东方集装箱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2064674X7

住所：连云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新文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4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4 月 27 日至 205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旅客提供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提供岸电；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提供国内货运代理、劳务、货物查验、熏蒸、集装箱清洗等辅助服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东方集装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81,600	51%
2	PSA 公司	78,400	49%
合计		<b>160,000</b>	<b>100%</b>

### 2、新东方集装箱历史沿革

#### （1）2000 年 4 月，新东方集装箱的设立

2000 年 4 月 1 日，连云港港务局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连云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连云港中海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更名为“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4 日，连云港金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连金会验（2000）1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4 月 24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

纳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0 年 4 月 27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东方集装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港务局	750	50%
2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50	50%
合计		<b>1,500</b>	<b>100%</b>

(2) 200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5 月 28 日，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新东方集装箱 50% 股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8 日，新东方集装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1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转让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连云港港务局	750	50%
2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50	50%
合计		<b>1,500</b>	<b>100%</b>

(3) 200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9 日，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局签署了《关于向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庙岭三期 30#泊位的协议》，约定：（1）新东方集装箱新增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 8,250 万元，连云港港务局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 6,750 万元；（2）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购买连云港港务局所持新东方集装箱增资前的 5% 的股权。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务局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签订了修改后的新东方集装箱公司章程和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连云港港务局将其所持新东方集装箱 5% 股权，按照 2003 年 3 月 31 日新东方集装箱账面净资产 5% 的价格转让给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03年3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3]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3月25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11月4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变更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9,075	55%
2	连云港港务局	7,425	45%
合计		<b>16,500</b>	<b>100%</b>

(4) 2004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28日，新东方集装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500万元，其中港口集团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9,225万元，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11,275万元。会议确认原股东连云港港务局已完成改制，改制后为有限责任公司港口集团。

2004年4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4]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4年4月15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0,5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4月22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0,350	55%
2	港口集团	16,650	45%
合计		<b>37,000</b>	<b>100%</b>

(5) 2005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05年1月15日，新东方集装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港口集团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5,500万元，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向新东方集装箱增资4,500万元。

2005年1月18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5]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月18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

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4 月 14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25,850	55%
2	港口集团	21,150	45%
合计		<b>47,000</b>	<b>100%</b>

(6) 2007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经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77,0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6 年 12 月 20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6]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12 月 20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2,350	55%
2	港口集团	34,650	45%
合计		<b>77,000</b>	<b>100%</b>

(7) 2007 年 4 月，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0 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107,0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7 年 4 月 19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7]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4 月 19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8,850	55%
2	港口集团	48,150	45%
合计		<b>107,000</b>	<b>100%</b>

(8) 2007年7月，第一次减资

经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由107,000万元减少到60,000万元，并分立新设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7,000万元。派生分立后，存续新东方集装箱和新设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新东方集装箱原有债权债务由分立后存续新东方集装箱和新设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承继。

2007年4月，新东方集装箱就本次分立事宜进行了登报公告。

2007年5月2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字[2007]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5月25日，新东方集装箱办理了分立手续，减少实收资本47,000万元，转交给了新设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分立后存续新东方集装箱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

2007年7月12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减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33,000	55%
2	港口集团	27,000	45%
合计		<b>60,000</b>	<b>100%</b>

(9) 2011年7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3月1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65,4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1年3月17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连验[2011]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3月17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6月1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连验[2011]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15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65,4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22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35,970	55%
2	港口集团	29,430	45%
合计		<b>65,400</b>	<b>100%</b>

（10）2011 年 9 月，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72,7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1 年 9 月 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连验[2011]02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8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72,7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39,985	55%
2	港口集团	32,715	45%
合计		<b>72,700</b>	<b>100%</b>

（11）2011 年 12 月，第八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80,000 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连验[2011]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 80,000 万元。

2011年12月16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4,000	55%
2	港口集团	36,000	45%
合计		<b>80,000</b>	<b>100%</b>

(12) 2012年6月，第九次增资

2012年2月8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90,0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2年6月5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2012]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5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90,000万元。

2012年6月13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49,500	55%
2	港口集团	40,500	45%
合计		<b>90,000</b>	<b>100%</b>

(13) 2013年4月，第十次增资

2013年2月28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92,7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3年4月3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2013]0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4月3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92,700万元。

2013年4月19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0,985	55%
2	港口集团	41,715	45%
合计		<b>92,700</b>	<b>100%</b>

(14) 2013年6月，第十一次增资

2013年6月6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95,0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3年6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2013]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6月21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95,000万元。

2013年6月2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2,250	55%
2	港口集团	42,750	45%
合计		<b>95,000</b>	<b>100%</b>

(15) 2013年8月，第十二次增资

2013年7月6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100,00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3年8月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亚金验[2013]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8月1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0万元。

2013年8月1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55,000	5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港口集团	45,000	45%
合计		<b>100,000</b>	<b>100%</b>

（16）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6日，新东方集装箱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新东方集装箱55%股权。

2013年10月25日，连云港市国资委作出“连国资产[2013]75号”《市国资委关于港口集团收购新东方集装箱码头公司6%股权的批复》，同意港口集团与PSA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收购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新东方集装箱55%股权，其中，港口集团受让6%股权。

2013年11月5日，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与港口集团、PSA公司共同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200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评估结果为依据，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8,250万元的价格向港口集团转让新东方集装箱6%股权，以67,375万元的价格向PSA公司转让49%股权。

2013年11月8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连开复字（2013）169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并购安排。

2013年11月1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并购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847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年11月21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东方集装箱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51,000	51%
2	PSA公司	49,000	49%
合计		<b>100,000</b>	<b>100%</b>

（17）2014 年 1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25 日，新东方集装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连开复字〔2013〕260 号”《关于同意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3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847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1 月 22 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连国资产〔2014〕2 号”《市国资委关于港口集团对新东方集装箱码头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根据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连大会外验（2013）024 号”《验资报告》、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连大会外验（2014）001 号”《验资报告》，连云港正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连正择会外验（2014）07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新东方集装箱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 5 亿元，包括港口集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实物资产作价出资、人民币货币出资和 PSA 公司以美元现汇出资。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对港口集团此次以非货币方式出资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4 年 1 月 3 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76,500	51%
2	PSA 公司	73,500	49%
合计		<b>150,000</b>	<b>100%</b>

（18）2016 年 6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26 日，新东方集装箱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东方集装箱注册资本增至 16 亿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16年6月1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连开复字（2016）122号”《关于同意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16年6月2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新东方集装箱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13]8847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6月3日，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东方集装箱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东方集装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81,600	51%
2	PSA 公司	78,400	49%
合计		<b>160,00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新东方集装箱的业务资质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从事货物港区内驳运	2025.12.01
2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M005）-JX	庙岭港区 28 号泊位	2025.05.31
3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M004）-JX	庙岭港区 27 号泊位	2025.05.31
4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M003）-JX	庙岭港区 26 号泊位	2025.05.31
5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M002）-JX	庙岭港区 25 号泊位	2025.05.31
6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M001）-JX	庙岭港区 24 号泊位	2025.05.31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7	新东方集装箱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021)号-(D001)-JX	庙岭港区 24 号泊位后方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	2025.05.31
8	新东方集装箱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70072064674X7001W	生产经营场所: 连云港庙岭港区 行业类别: 装卸搬运	2025.05.08

#### 4、新东方集装箱的主要财产

##### (1) 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购买合同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 ①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东方集装箱	连国用(2009)字第LY001020号	连云区庙岭港区	出让	港口码头用地	473,687.80	2055.09.23	抵押
2	新东方集装箱	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1973号、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1975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庙岭港区	出让	工业用地	121,797.30	2054.11.10	无

##### ②自有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他项权利
1	新东方集装箱	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1973号	549.96	连云港港口集团庙岭港区中心变电所	自建房	公共设施	无
2	新东方集装箱	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41975号	226.79	连云港港口集团庙岭港区3号变电所	自建房	公共设施	无

经核查，为配合泊位运营，新东方集装箱在上述第 1 项“连国用(2009)字第 LY001020 号”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未取得产证原因
1	庙岭港区 1 号变电所	554.62	所占宗地处于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未取得产证原因
2	庙岭港区 2 号变电所	554.62	押状态，暂未办理
3	庙岭港区 4 号变电所	244.47	
4	庙岭港区 5 号变电所	244.47	
5	庙岭港区 6 号变电所	244.47	
6	庙岭港区现场办公楼	1,635.95	
7	庙岭港区前方综合楼	694.67	
8	庙岭港区海关查验 2 号库	658.95	

对此，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东方集装箱前述房产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对于前述房产瑕疵，新东方集装箱正在推进补办相关不动产权登记手续。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其将尽力协助新东方集装箱尽快办理完成该等房产的房屋产权证；在取得前述产权证前，不影响新东方集装箱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该等房产；如因未能办理前述权属证书，导致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拆迁，或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其他因合规性问题导致的财产减损，港口集团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租赁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产权证明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存在租赁使用 1 处房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新东方集装箱	1,200	连云港连云区中山中路 188 号新海岸大厦九层（部分）	日常办公使用	2022.12.01 至 2023.11.30

经核查，新东方集装箱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根据上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根据新东方集装箱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东方集装箱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据此，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导致新东方集装箱出现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3）经营性泊位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拥有的经营性泊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竣工验收时间	主要用途	主要货类和货种	靠泊能力（万吨级）	年设计通过能力	所属港区
1	新东方集装箱	24号泊位	2016	集装箱泊位	集装箱	7	200万标准箱	庙岭港区
2	新东方集装箱	25号泊位	2016			7		
3	新东方集装箱	26号泊位	2016			7		
4	新东方集装箱	27号泊位	2016			10		
5	新东方集装箱	28号泊位	2016			2		

### （4）海域使用权证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宗海面积（公顷）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东方集装箱	国海证2011B3200000149号	连云港港庙岭三期突堤码头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13.1889	2061.08.09	无
2	新东方集装箱	国海证083200399号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庙三突堤工程港池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21.2	2057.02.14	无

### （5）专利

根据新苏港投资提供的专利登记证等，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拥有 1 项授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权人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新东方集装箱、连云港满航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集装箱装卸桥的机动开门散货集装箱翻转吊具	ZL201921166180.5	2019.07.24	2020.05.08	无

## 5、新东方集装箱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 （1）借款合同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及担保合同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东方集装箱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融资合同	借款余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	新东方集装箱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6-GD01)	23,550	2016.10.11- 2032.10.10	新东方集装箱以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 股东港口集团和PSA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2017-GD01)	33,000	2017.02.04- 2032.12.2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新东方集装箱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Z2005LN15680746)	14,000	2020.06.14- 2029.06.15	新东方集装箱以自有土地使用权及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 （2）对外担保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东方集装箱不存在对外担保。

## 6、新东方集装箱的税务

### （1）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东方集装箱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号)之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新东方集装箱主营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中的物流辅助服务，符合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加计抵减进项税额。

## （3）税务合规性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8月17日出具《证明》，确认新东方集装箱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暂未发现重大违反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的行为，暂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监督管理方面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7、新东方集装箱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新东方集装箱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东方集装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不存在尚未判决的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新东方集装箱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新东方集装箱受到3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2 年 1 月 20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市监处罚〔2022〕00005 号），认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新东方集装箱受海关（原商检）委托，对集装箱进行 DV 查验，收取 DV 查验港口作业包干费共计 134,700.00 元，该等收费行为构成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新东方集装箱已经改正了违法行为、不再收取此项费用，并且在检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给予新东方集装箱没收违法所得 134,700.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并处罚款。

2023 年 8 月 30 日，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处罚事宜出具《证明》，确认：新东方集装箱已将违规所得全部上缴，并已对违法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上述违规收费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② 2022 年 10 月 2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连云环行罚字[2022]14 号），认为新东方集装箱在进行石油焦装船作业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作出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该罚款处罚结果系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 号）作出，认定该违法行为的环境影响程度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并且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③ 2022 年 12 月 20 日，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案号：连交港罚字[2022]00007 号），认为新东方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1 版）》“裁量细则”第一百零三条，上述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幅度为“一档”，属于最低档次的处罚基准。因此，该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新东方集装箱提供的相关说明和文件，新东方集装箱已及时缴纳了上述 3 项行政处罚所涉罚款等款项，并依照相关规定和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整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新东方集装箱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存在恶劣情节或严重后果，新东方集装箱已完成相关罚款、罚没违法所得的缴纳，并已对违法行为、违法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经相关主管机关确认，新东方集装箱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新东方集装箱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8、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交易对象持有的新东方集装箱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新东方集装箱已就房产证瑕疵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且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前既存的房产瑕疵造成上市公司财产减损，港口集团将全额赔偿。基于此，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标的公司新益港**

#### **1、新益港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持有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载明新益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69120327J

住所：连云港开发区黄河路（科隆公寓1号A座）

法定代表人：吴治明

注册资本：16,84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17日至2054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从事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散杂货的装卸、仓储、中转。（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益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16,840	100%
合计		<b>16,840</b>	<b>100%</b>

## 2、新益港历史沿革

### (1) 2004年12月，新益港设立

2004年12月10日，新加坡注册企业丰益中国投资（益海）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益海”）和港口集团共同签署《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章程》，合资设立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更名为“新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中港口集团持股比例为49%，新加坡益海持股比例为51%。

2004年12月15日，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连开委〔2004〕464号”《关于同意设立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港口集团与新加坡益海在连云港开发区合资设立新益港。

2004年12月1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新益港下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010号”《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江苏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22日出具的“苏建元所验（2004）025号”《验资报告》、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7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01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4日，新益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4,000万元，包括人民币货币出资和美元现汇出资。

2004年12月17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益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新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益海	2,040	51%
2	港口集团	1,960	49%
合计		<b>4,000</b>	<b>100%</b>

### (2) 2006年4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5月20日，新益港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新益港注册资本增至16,840万元，由原股东等比例增资。

2006年3月30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苏外经贸资〔2006〕212号”《关于同意益海（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扩大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

2006年3月30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增资向新益港换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7010”《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连云港道勤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4月19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31号”《验资报告》，于2006年5月25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053号”《验资报告》，于2006年6月13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054号”《验资报告》，于2006年8月24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069号”《验资报告》，于2006年10月10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6）080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2月15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7）12号”《验资报告》，于2007年5月28日出具的“连道勤验字（2007）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5月28日，新益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合计12,840万元，包括港口集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人民币货币出资和新加坡益海以美元现汇出资。

2006年4月3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新益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益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加坡益海	8,588.40	51%
2	港口集团	8,251.60	49%
合计		<b>16,840</b>	<b>100%</b>

### （3）200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日，新益港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加坡益海将其所持新益港51%股权作价103,351,900元转让给港口集团，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13021 号”《关于同意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9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向新益港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益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港口集团	16,840	100%
合计		<b>16,840</b>	<b>100%</b>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3、新益港的业务资质

根据新益港提供的资质证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sup>[注]</sup>	许可/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1	东方港务分公司	港口经营许可证	（苏连）港经证（0298）号	连云港区 1#-6#、8#-12#、38#、39#、55#-59#、61#-69#泊位为船舶提供码头；为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含过驳）活动；在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活动；从事货物港区内驳运活动	2024.05.13
2	东方港务分公司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苏连）港经证（0298）号-（M008）-WH	墟沟作业区 67 号泊位	2024.05.13

注：2018 年 4 月，为防止港口集团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与港口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港口集团将持有的新益港 100% 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经营与管理，67-69#泊位实际由上市公司下属的东方港务分公司代为管理，因此《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的持证人均均为东方港务分公司。

### 4、新益港的主要财产

#### （1）自有土地使用权/房产

根据新益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情况如下：

##### ① 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益港	苏(2023)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93476号	19,867.47	连云区墟沟大港路北侧	工业用地	出让	2052.12.24	无

### ②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新益港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名下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 ③ 期后剥离的不动产权

根据新益港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新益港拥有的连云港墟沟大港路北侧地块 67-69 泊位陆域形成区域上的 7 号仓库、8 号仓库、变电所、办公楼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且上述房产所占宗地已登记在港口集团名下，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0)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 0077323 号。

2023 年 6 月 26 日，港口集团作出临时董事会决议，同意新益港将前述位于连云港墟沟大港路北侧地块 67-69 泊位的陆域形成及其地上部分建筑物和设备转让给港口集团。其中，陆域形成面积共 119,574.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0,546.00 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30 日，江苏先河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先河资评报字(2023)第 09001 号”《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拟转让其名下位于连云港墟沟大港路北侧地块 67-69 泊位的陆域形成及其地上部分建筑物和设备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5,246.31 万元。该资产评估报告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经连云港市国资委备案。

2023 年 10 月 19 日，新益港与港口集团就上述转让事宜签署《资产转让合同》，交易作价 5,246.31 万元。新益港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与港口集团通过债务抵消方式完成对上述资产的交割。

综上，前述期后剥离资产未纳入本次标的资产评估范围，资产剥离所涉相关法律程序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 (2) 经营性泊位

根据新益港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拥有的经营性泊位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泊位名称	竣工验收年份	主要用途	主要货类和货种	靠泊能力（万吨级）	年设计通过能力	所属港区
1	新益港	67号泊位	2006	散杂货	尚未投入装卸生产	5	98万吨	墟沟港区
2	新益港	68号泊位	2015			5	385万吨	
3	新益港	69号泊位	2015			5		

### （3）海域使用权

根据新益港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拥有的海域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项目名称	用途	宗海面积（公顷）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1	新益港	国海证083200392号	连云港港墟沟二期港池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21.6069	2057.02.14	无
2	新益港	苏（2021）连云港市不动产权第0028305号	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69#泊位兼顾客滚功能技术改造工程	港口用海	0.1896	2057.04.08	无

## 5、新益港的主要债权债务情况

### （1）借款合同

根据新益港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借款合同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益港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融资合同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港口集团	新益港	《统借统还分拨合同》	19,620	母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到期日无硬性要求	无

### （2）对外担保

根据新益港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新益港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6、新益港的税务

### （1）主要税率税种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新益港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额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益港不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 （3）税务合规性

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连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确认新益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重大涉税违法记录。

## 7、新益港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新益港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益港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不存在被执行案件信息，不存在尚未判决的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2）根据新益港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新益港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8、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交易对象持有的新益港股权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新益港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风险。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和《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对方港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港口集团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定价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如下：

(1) 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相关文件进行披露，上市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以经国资备案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予以认可。

## 3、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最近一年及一期，模拟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关联销售	18,929.35	22,101.25	32,893.75	39,703.32
营业收入	109,736.07	123,132.98	223,184.07	249,086.24
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17.25%	17.95%	14.74%	15.94%
关联采购	23,326.27	26,158.17	45,191.81	47,114.11
营业成本	82,666.02	92,740.96	169,250.01	189,133.03
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	28.22%	28.21%	26.70%	24.91%

本次交易后，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金额有所增加，但是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略有下降。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

例有一定上升，主要是由于新苏港投资向万邦散货及下属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金额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即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外的受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5）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批准程序及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前，除上市公司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如下经营性海港泊位：

序号	拥有主体	港口集团 控制股份比例	泊位名称	泊位 个数
1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71.89%	庙岭港区 33 号泊位	1
2	新益港	100%	墟沟港区 67-69 号泊位	3
3	新苏港投资	40%	旗台港区 87-88 号泊位	2
4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65%	赣榆港区 201-204 号泊位	4
5	新东方集装箱	51%	庙岭港区 24-28 号泊位	5
6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徐圩港区 101-102 号泊位	2
7	港口集团	-	庙岭港区 31-32 号泊位	2

基于港口码头泊位的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周期长，前期盈利能力差的客观原因，为把握商业机会，港口集团及港口集团控制的企业先行投资建设、培育，在上述泊位建成或因受让相关股权而取得后，港口集团已通过股权托管、租赁等形式，使港口股份及其参股公司取得上述泊位资产管理权，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实现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港口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上述情况予以确认，并承诺如下：

“（1）对上述 19 个泊位，如果港口股份有意向收购上述泊位，本承诺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向港口股份转让本承诺人所持相关拥有主体的全部股权；本承诺人将积极促使上述泊位资产达到注入港口股份所需满足的监管审批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条件，以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连续两年盈利。

（2）本承诺人将在 2025 年底之前，尽一切合理努力将满足前述第（1）款所述条件的资产，采取“成熟一批、注入一批”的方式分批注入港口股份。其中，在 2023 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所持的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泊位资产注入港口股份；在 2025 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促使其他满足相应条件的泊位资产注入港口股份；

（3）在前述情况达成之前，本承诺人与港口股份仍须采取股权托管或其他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实际控制权转移方案，确保港口集团不会实际控制经营相关泊位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是港口集团落实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重要步骤，港口集团将所持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后，标的公司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新东方集装箱和新益港拥有的泊位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2、港口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拥有的其他经营性海港泊位

根据港口集团说明，港口集团于2020年12月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除该承诺中已明确的19个经营性海港泊位之外，港口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再新增、取得其他经营性海港泊位。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新苏港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新东方集装箱和新益港拥有的泊位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解决。未来，港口集团将持续依法履行承诺，在剩余9个经营性海港泊位及其相关拥有主体达到注入上市公司所需满足的监管审批和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条件的基础上，在2025年底之前，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促使相关泊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充分解决港口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3、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与港口集团进行本次交易，是港口集团履行已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积极解决与标的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未来，港口集团将依法继续履行上述承诺，充分解决港口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原属于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各标的公司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资产购买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标的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重组之前标的公司与其员工各自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重组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与员工安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 九、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23年8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公司拟以现金对价向港口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新苏港投资40%股权、新东方集装箱51%股权及新益港100%股权。

2、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并拟披露相关决议公告、报告、说明等文件。

综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持有编号为23101199320605523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质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有编号为 000111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633784423X 的《营业执照》系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 十一、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3 年 8 月 19 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本次自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必要许可或备案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标的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部分不动产及设备设置抵押担保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且前述已披露的担保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标的公司存在部分房产尚未完成土地使用权人变更、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标的公司已对此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产瑕疵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况、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且交易对方港口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因标的资产交割前既存的房产瑕疵造成上市公司财产减损，港口集团将全额赔偿。基于此，前述房产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或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处理和人员转移或安置；

（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相关各方已履行现阶段需履行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已履行《证券法》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履行完毕全部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10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Zhen in black ink.

郭 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Jiaming in black ink.

何佳明